

李鄭屋村古墓磚文考釋

饒宗頤

九龍李鄭屋村古墓磚文，除龍形魚形之圖紋外，其餘文字約有三類：

- (一) 記墓葬所在地縣名及吉祥語，「大吉番禹」、「番禹大治眷」是。
- (二) 造磚者題名、「篆師」，在拱門左側及左室，僅二見。
- (三) 墓磚記數、「六十五」在中室屋頂有一磚，側刻「六十五」三字，隸書，疑是造磚時偶記數目字。

一、記墓葬所在地縣名及吉祥語

「大吉番禹」及「番禹大治眷」兩項磚文，墓中屢見。「大治眷」三字在「番禹」之下，中間以花紋；以「番禹大吉」為例，大治眷三字亦是吉祥語也。古器古磚所見吉語，如「大治眷」三字語例者，略舉如次：

- 大富昌（宜侯王）（漢撲滿文，見金泥石屑卷下二頁）
大吉利（漢陶灶範）
大毋傷（漢銅鏡）
(宜牛犧)，大利吉（鈴，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，十八頁）
大富貴（勺，見奇觚室金文述卷十一，十六頁）
大吉年 大吉羊（例多不舉）

可見「大治眷」三字應與「大吉利」等相類。眷字即曆之省體，劉曜碑云「曆三縣令」，曆義為歷。又蔡湛碑「歷世卿尹」，則以歷為歷。漢碑曆與歷並借作歷，三字通用。說文厂部：「歷，治也。」又糸部：「糸，稀疏適糸也，讀若歷。」歷本訓治，則治眷二字乃同義諱辭也。古「治」與「父」「艾」亦通。爾雅釋詁及周書謚法：「父，治也。」封禪書「天下父安」一作「艾安」。古成語有「艾歷」、「裔歷」一詞：

- 艾歷 爾雅釋詁一：「艾歷、覩胥，相也。」
裔歷 方言十三：「裔歷、相也。」

李鄭屋村古墓磚文考釋

按相亦訓治，小爾雅：「相，治也。」艾亦訓歷，爾雅釋詁：「艾，歷也。」是「艾歷」訓相，義亦卽「治」。磚文之「治晉」與「艾歷」「裔歷」，可能是同語異文，俱古聯綿字，爲漢代之成語。由此言之，磚文言「番禺大治晉」，卽謂番禺一地大艾歷，「艾歷」，「相」也，「相」又訓「治」，則「番禺」「大艾歷」猶言「番禺大治」是矣。

至磚文上番禺一地名，亦大有研究價值。九龍原屬寶安，寶安置縣，蓋始於東晉咸和六年。在未置寶安之前，其地屬於何縣，向有屬南海縣（太平寰宇記引南越志）屬博羅縣（元和郡縣志三十五，嘉慶一統志，新安縣志，道光廣東通志沿革、廣州志古蹟皆同。）屬番禺縣（明代東莞志、明一統志東莞縣，方輿紀要一百一，洪斷孫補梁疆域志）三說。漢書地理志番禺有鹽官，三國吳時因有司鹽都尉之設。故陳伯陶東莞縣志沿革謂，漢時番禺鹽官卽設于今之莞地，云「漢屬番禺」，亦自有據。自番禺鹽官論之，九龍一帶，漢時可屬番禺。今觀李鄭屋村古墓磚不稱寶安，不稱東官，而云「番禺大治晉」、「大吉番禺」，可推知自晉以前，其地實屬番禺所轄，則三說之中，以屬番禺爲是。

二、造磚匠題名 薛師

墓磚見此兩字者，共二片，一在拱門左側，一在左室。第一字作蓆，與漢平輿令薛君碑「迺侯于蓆」形略近。說文薛篆作薛，从辛，旨聲。漢碑惟「薛劉二君斷碑」作薛，他多隸變作从十从自从辛，（繁陽令楊君碑陰薛字如此）。經典亦作薛，見國語鄭語、詩魯頌釋文。羣經正字云：「平輿令薛君碑从阝，故經典亦時有作此。」今李鄭屋村墓磚，亦从阝，形正相同，所異者惟辛字作秉耳。考漢隸及六朝碑从辛與从秉相同，舉例如下：

新作 軄 （見魯峻碑陰）「南陽軄野」。

薪 （見魏皇甫麟墓誌。）

薪作薪 （見魏溫泉頌）

辛作秉 （見弔比干文）

故知此蓆字，右旁卽从辛，特寫作「秉」。考地皇二年新莽候鉦，所見「新」字作薪

，（見漢隸字原）偏旁正合。綜上論之，此隸字即「薛」，可以無疑。

第二字作師，即師字。漢衡方碑「處六師之口」，師作師，武榮碑「外口師旅」，字作師。孟郁修堯廟碑（桓帝永康元年）作師，成陽靈臺碑（靈帝建寧五年）同。武梁祠畫像作師（據漢隸字原）。顧靄吉隸辨云：「碑變自作𠂇，𠂇乃旨之異文。」此不從自而從𠂇，與上舉諸漢碑同。而市旁於篆形爲近。

由兩字形體，可審爲漢隸，對古墓年代之確定，亦大有裨益。師之作師，習見於東漢碑刻，以此知李鄭屋村當爲東漢墓，可從墓磚字體，得一有力佐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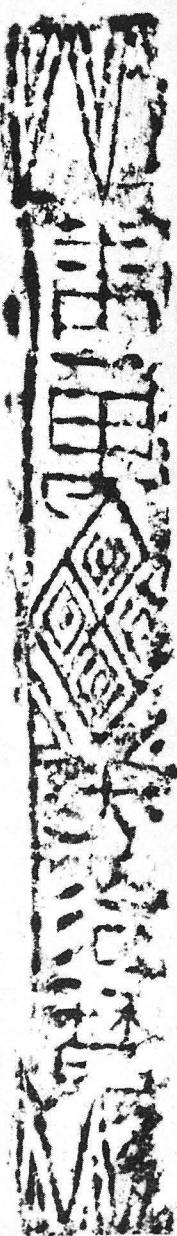
薛師二字當是造磚者題其姓及職名。廣州西村大刀山晋墓永嘉六年磚，左側每見「陳仁」篆書二字，孫詒讓溫州古璧記載建元永和升平磚，均有「陳氏」二字，皆識造磚工匠名氏。惟此磚稱薛師，師則爲職名，如漢代銅器，陽嘉三年扶侯鍾云「雷師作」（小校經閣金文卷十二、十四頁），又「都尉師」勾兵（小校經閣卷十四、六頁）並其例證。「薛師」即工師之薛姓者也。

李鄭屋村古墓發見至今已若干年，其拱門左室磚文，向爲人所忽略，而「薛師」兩字，尤爲字體斷代關鍵性之所在。此一問題，予囊于香港大會堂考古學會演講，曾發其端倪。一九六五年，在日本大阪大學史學會，亦曾作一專題演講，茲撮其要，草成是篇，以紀念董彥堂先生，作者附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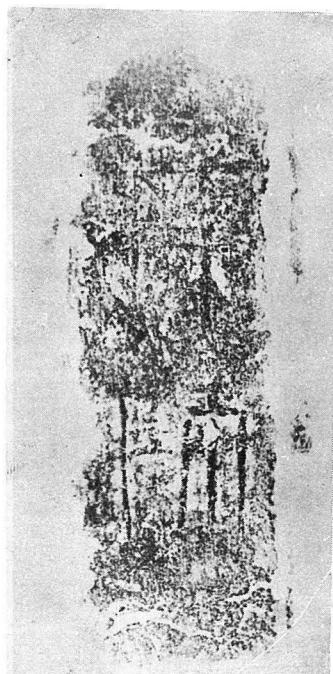
李鄭屋村古墓磚文考釋

李鄭屋村古墓磚文拓本

番禺



大治督



薛師拓本

